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武汉武钢碧水源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资金事项，经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同意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14,700万元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武汉武钢碧水源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使用5,880万元超募资金及8,820万元自有资金投资设立武汉武钢碧水源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投资总额仍为14,700万元不变。

本次变更投资资金来源是为了更好的将超募资金用在公司未来的项目上。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及武汉武钢碧水源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审议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使用14,700万元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武汉武钢碧水源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使用5,880万元超募资金及8,820万元自有资金投资设立武汉武钢碧水源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二、关于调整“山西太钢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资金及投资合作主体事项，经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8,820万元超募资金及180万元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山西太钢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山西太钢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将有利于公司开拓山西地区水务市场，大幅提升和扩大膜产品市场份额，完成公

司市场战略布局。有助于保持公司市场领先地位，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8,820万元超募资金及180万元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山西太钢碧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独立董事：马世豪、刘润堂、王月永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